

# 第 1 編

## 總則編

### 【民法法條沿革・最近修法日期】

-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9、1059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6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753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、805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-1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1009、101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-2、118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211-1 條條文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；增訂第 1113-2 ~ 1113-10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
- 本法 110.01.13 修正之第 12、13、973、980、1049、1077、1091、1127、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、990 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茲修正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

### ★★★ 第 1 條：法條適用順序—法條→習慣→法理

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

#### \* 立法目的建根本，掌握源頭定乾坤

- 確認了在民事訴訟上，法官要審判時的適用順序，由於法律的條文要將生活上全部的權利義務，以及要遵守的事項全部作規範是有困難的，畢竟科技的發達以及時代的變遷，都會造成若干程度的新觀念。

因此，就必須將〔習慣〕以及〔法理〕拿來作補充，才足以解決爭端。

#### \* 白話說明有妙用，破解謎團立刻懂

早期立法的時候，由於要盡量簡化法條文字，所以經常有〔倒著寫〕，或〔只寫一半〕的情形，讓許多初學者吃盡苦頭，本條就是〔只寫一半〕的狀況，在研讀的時候，為了掌握全盤，就必運用〔二分法〕，而且要想到沒規定的那部分，才不會被誤導。

本條〔沒規定的那部分〕，就是【法律有規定的，以法律為先】的隱藏意思，第一條就來個下馬威，難怪民法令人頭大。

#### \* 法律效果最重要，縱橫天下任逍遙

從本條的規定，我們可以知道處理民事問題上的〔優先適用順序〕如下：

- (一) 法律有規定的，以法律為先。
- (二) 法律沒有規定到，就以社會上普遍依循的共識習慣補充。
- (三) 法律與習慣都沒有，就依照制定法律的原理來進行（例如公平、誠信、立法理由等等）

#### \* 圖像妙法最給力，一看就懂掌先機

##### § 1 民事適用順序

法律規定



次之

習慣



又次之

法理



### ✧ 法條舉例做解析，功力深化無人敵

#### 案例（一）：法條內容舉例：

某甲、某乙與某丙因為某件事情，爭論不休，最後鬧上法院，某甲主張依據〔法律〕的規定解決；某乙主張如此違背祖先的傳承，以及族人所遵循的〔習慣〕；某丙主張依照自己的方案，因為某甲與某乙的方式，都不能做到〔公平正義〕，三方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請問這種情形，法院應該如何判決？

#### 本案例依據條文規定，進行解析：

某甲與某乙的爭端，在於某甲主張依據〔法律〕的規定解決；某乙主張依據祖先的傳承，以及族人所遵循的〔習慣〕解決；某丙主張依照自己的方案，才是公平正義，依據民法的規定：【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】。

因此係以〔法律〕為優先適用，所以某甲與某乙的爭端，若真的法律有規定的話，便不能依某乙的主張，而以某甲的主張為先，至於某丙的公平正義，必須在〔法律沒規定〕，也〔沒有習慣可以依循〕的狀況之下，才能適用了。

### ✧ 專有名詞又加強，法學理論我在行

#### • 【習慣】：

也就是所謂的〔習慣法〕，這和〔生活上的習慣〕，有些許的差異，關鍵在於這樣的行為可以形成〔法律上的效果〕，而且是整個社會普遍認知，所形成的共識。

#### • 【法理】：

直接解釋，就是〔形成法律的基本原理〕，用更直接的說法，包含了：〔雙方公平〕、〔正義〕、〔合理〕、〔公共秩序〕、〔善良風俗〕、〔誠實信用〕、〔利益平衡〕、〔立法的理由〕等等。

### ✧ 名師提示謎團揭，法條速記有口訣

民事問題的適用順序：

（一）法律→（二）習慣→（三）法理

✳️ **破解考試看題目，金榜題名好前途**

**【B】** 1. 有關民法的法源，民法第 1 條規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民間「洗門風」的習慣，即是該條所稱之「習慣」
- (B) 此之「習慣」，係專指習慣法而言
- (C) 憲法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的規定，是該條所稱之法律
- (D) 條約是規範國家間權利義務之協定，絕非是民法法源之一

★ **處理民事問題之適用順序如何規定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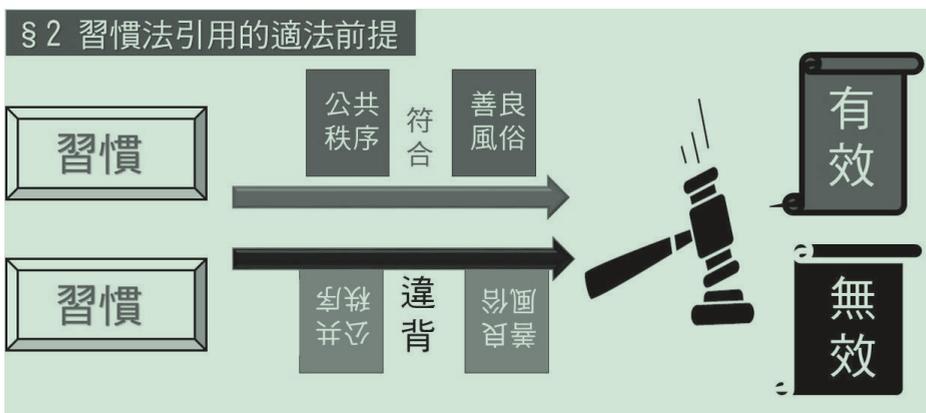
★★★ **第 2 條：習慣法引用的適法前提—公序良俗**

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**公共秩序**或**善良風俗**者為限。

✳️ **立法目的建根本，掌握源頭定乾坤**

- 第 1 條提到了〔習慣〕，本條將〔習慣〕再加以解釋與限制，避免濫用，影響人民權益。

✳️ **圖像妙法最給力，一看就懂掌先機**



### \* 法條舉例做解析，功力深化無人敵

#### 案例（一）：法條內容舉例：

在台北市長選舉時，某甲與某乙打賭：若是 A 候選人勝選，某甲願意學豬叫，從總統府前廣場，爬行整條凱達格蘭大道；若是 B 候選人勝選，某乙便比照辦理。

選舉結果揭曉，B 候選人勝選，但某乙卻不履行承諾，於是某甲乃向法院提告，主張某乙應依照約定〔履行承諾〕，請問法院應如何裁判？

#### 本案例依據條文規定，進行解析：

某甲與某乙打賭之行為，原本就不是良好的契約規範，而約定的內容，對於實踐者的〔人格權〕，也有所損害，依據民法的規定：【民事所適用之習慣，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】。

因此，某甲與某乙之間的〔打賭〕與〔約定內容〕，皆與〔公序良俗〕不符，故此類案件應受駁回之處分，而非何者勝訴，較為適宜。

### \* 破解考試看題目，金榜題名好前途

#### ★ 民事所適用之〔習慣〕，其限制為何？

### ★★★ 第 3 條：書面文字生效—簽名—用印—指印之規定

- I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- II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- III 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### \* 立法目的建根本，掌握源頭定乾坤

- 對於須要做成〔書面〕才會生效的法律行為，規範生效的要件以及取代的措施。

### \* 白話說明有妙用，破解謎團立刻懂

從本條的規定，我們建立了法律行為要產生效力的觀念，基本上是以雙方同意便可以，但是許多特殊的情況，為了確保雙方的權益，法律規定要做成〔書面〕才會生效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〔書面契約〕。

〔書面契約〕生效的關鍵，就是〔簽名〕的程序，而〔簽名〕這件事情，在現今知識普及的社會中，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接受教育，所以規定了替代方案。

常見的情形是：用〔印章〕來代替簽名，這種狀況，可以產生和〔簽名〕相同的〔效力〕。

至於，人人想要擁有的〔開運印鑑〕，甚至是命理界〔開運印鑑〕第一的【龍琳居士 陳詮龍】所製作的〔開運印鑑〕，是否會更有效力呢？在本條的規定，並沒有提到〔印鑑制度〕，因此以法律效率而言，基本上是相同的。

然而，〔印章〕也不見得會隨身攜帶，若對方又不懂得〔簽名〕的時候，拿筆畫個〔符號〕代替，也可以產生相同的〔效力〕，但是必需要證人，而且要有〔二個人〕，在文件上〔簽名〕、以作為〔證明〕，這樣也會和〔簽名〕產生相同的〔效力〕。

✳ 圖像妙法最給力，一看就懂掌先機

§ 3 I 書面文字生效---簽名



§ 3 II 書面文字生效---用印

